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號

聲請人 更加好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龍

代理人 李寶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8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台灣真情實業有限公司楊智雄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	108年2月8日	100,770元	AH0000000	